

税务

期数 P250/2016 – 2016 年 10 月 28 日

税务评论

中国资源税全面改革拉开序幕 ——从河北省水资源税改革说起

为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2016年5月9日，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号）（简称“53号文”）及《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54号）（简称“54号文”）；同时联合水利部发布《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55号）（简称“55号文”）¹，在河北省实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

资源税沿革及整体改革趋势

1984年9月18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条例（草案）》，从当年10月1日起对原油、天然气、煤炭等矿产资源开征资源税；之后在1993年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简称“暂行条例”）以取代上述条例草案，并于2011年对《暂行条例》进行了修订。期间经国务院批准，新疆地区率先从2010年6月起实行原油、天然气的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从2014年开始至今，资源税改革步伐逐渐加快，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继发布了关于原油、天然气、稀土、钨、钼等资源税的改革政策。2016年53号文的发布，正式揭开了资源税全面改革的序幕。

从资源税的历史沿革（如下图所示）可以看出，资源税制度在逐步建立和完善的过程中经历了数次在征收范围、征收方式等方面的变革调整，而改革的核心内容为“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清费立税”以及“扩大征收范围”。

作者：

北京

宫滨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27

电子邮件：charlesgong@deloitte.com.cn

天津

刘莉

高级经理

电话：+86 22 2320 6651

电子邮件：chrliu@deloitte.com.cn

宋禹

助理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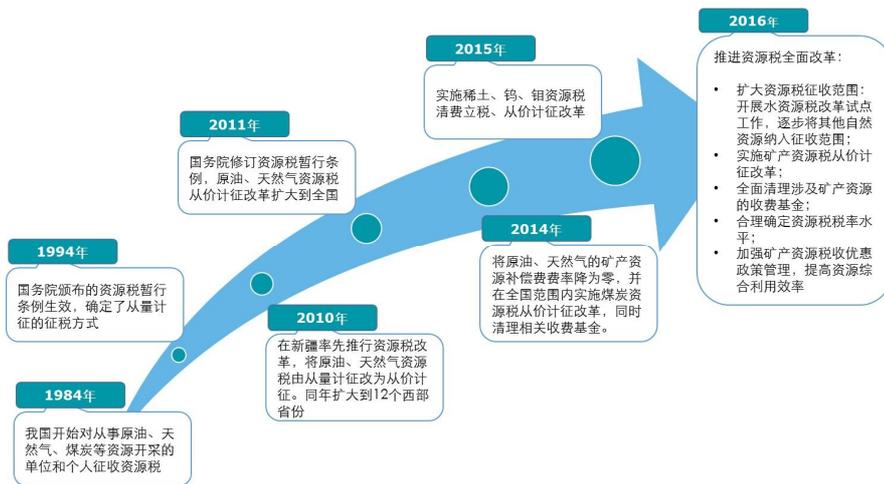
电话：+86 22 2320 6624

电子邮件：yusong@deloitte.com.cn

¹ 53号文：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605/t20160510_1984605.html

54号文：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605/t20160510_1984613.html

55号文：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605/t20160510_1984619.html



资源税改革全面推开

随着 53 号文等文件的陆续发布，资源税改革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推开，这也是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之后，我国税收领域迎来的再一次“重量级”改革。此次改革旨在通过清费立税、从价计征的全面实施，理顺资源税费关系，建立规范公平、调控合理、征管高效的资源税制度，有效发挥其组织收入、调控经济、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作用。

此次资源税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

• 消除资源税费重叠

- 之前各地涉及矿产资源的收费基金项目较多，且与资源税的征收对象等要素及调节功能相同或类似，造成资源税、费重叠，相关企业负担较重。
- 此次改革将全部资源品目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率降为零，停止征收价格调节基金，取缔地方针对矿产资源违规设立的各种收费基金项目，并要求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涉及矿产资源的收费基金进行全面清理。这将进一步规范税费关系，为企业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 强化弹性税收调节机制

- 国内资源税长期以来采取从量计征方式，其相对固化的税额与资源的价格没有直接关系，当资源产品的价格因市场、供求等因素变化时，税款无法自动调整，税收调节经济的功能并不显著。
- 此次改革进一步扩大从价计征税目范围，规范征税品目，完善征税机制。由从量计征到从价计征的全面转变将深入强化资源税与资源产品价格的直接关联，在资源产品价格上涨或走低时可以充分发挥其自动调节作用。

• 扩大资源税征收范围

- 先在河北省开展水资源税试点，将地表水和地下水纳入征税范围（详情参见下文）。
- 逐步将其他自然资源纳入征税范围，允许各省级政府结合本地实际，根据森林、草场、滩涂等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提出征收资源税的具体方案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如欲垂询更多信息，请联系：

间接税服务
全国领导人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华北区

北京

周翊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2

电子邮件：jchow@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高立群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3

电子邮件：ligao@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广州

张少玲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31 1212

电子邮件：jazha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河北省作为改革试点开展水资源“费改税”

结合 53 号文及 55 号文的精神，本次改革将水资源列为资源税征收范围，并将河北省作为试点地区，河北省人民政府相应出台了《河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简称“办法”），办法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规定，除特殊情形外，利用取水工程或设施直接从河流、湖泊（含水库）和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纳税人。目前在河北省已经正式征收水资源税。

水资源“费改税”

本次水资源改革试点的一大重点即水资源“费改税”，将以前由地方水利部门负责收取的水资源费转变为一项国家正式税收，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利用税收强制性、规范性手段，强化对水资源的调控能力，有效配置水资源。

对高用水行业的影响以及建议采取的行动

此次河北省水资源税试点，在税制设计上基本承接了水资源费的方式，原则上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用水，稳定水资源税负担。但是，根据 55 号文及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于在地下水超采区取用地下水、特种行业取用水、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用水，采取从高制定税额标准的方法，即对于上述用水将适用较高的税额标准。如下为河北省水资源税税额标准²（适用于设区的市，公共供水覆盖范围内）举例（单位：元/立方米）：

行业 ^注 \ 区域		非超采区	一般超采区	严重超采区
		纳税人	纳税人	纳税人
地表水	工商业	0.5		
	特种行业	10		
地下水	工商业	3	4.2	6
	特种行业	40	60	80

注：“工商业”不包括农业和城镇公共供水业；“特种行业”包括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滑雪场。

河北省在 2014 年发布的《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平原区地下水超采区、禁采区和限采区范围的通知》（冀政函[2014]61 号）对地下水超采区等区域范围进行了详细规定。例如：石家庄市区（除井陘矿区外全部）均属于严重超采区；唐山市根据区域不同分为一般超采区（如古冶区西部、开平区北部、丰润区中部等）和严重超采区（如路北区和路南区全部，开平区南部，丰润区中东部等）。

此次水资源税改革在原则上不增加居民、企业的用水综合成本，但是对于涉及超额用水、在超采区取水的企业制定了较高的税额标准，从而起到资源调节作用。因此，高用水行业自身的用水、取水结构很可能会带来较大的税负成本差异。

水资源“费改税”可能影响到的高用水行业³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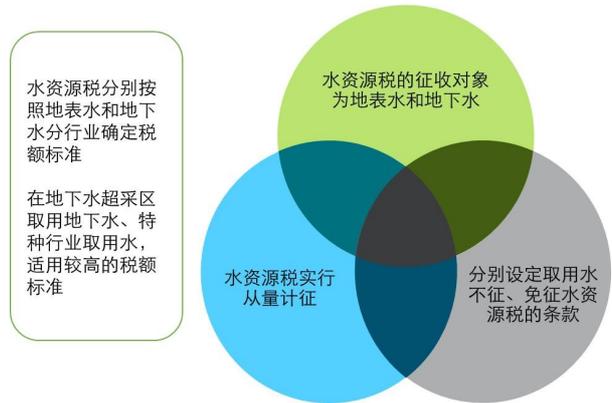
-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纺织业
- 造纸和纸制品业
- 非金属矿采选业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我们建议，高用水企业应该根据自身生产特点、取用水结构情况，以及目前水资源税的试点政策提前评估水资源“费改税”对企业的税负及生产成本的影响程度；同时，考虑通过技术更新、业务结构改良、集团区域布局调整来优化企业资源税税负，例如：通过生产技术革新优化水资源的使用；采用低成本新能源；优化集团内企业职能划分及区域分布，调整地下水取水地区，等等。

随着相关法规的出台，2016 年 7 月 1 日我国资源税全面改革已拉开序幕。德勤间接税服务团队会继续密切关注后续资源税改革的政策动向及试点工作动态，给您提供及时的更新并分享我们的洞察。

² 摘自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发[2016]34 号）

³ 行业分类描述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北京

朱桢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传真：+86 10 8518 7326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成都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188
传真：+86 28 6500 5161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

重庆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 1216
传真：+86 23 8859 918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

大连

白凤九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bilbai@deloitte.com.cn

广州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杭州

卢强 / 何飞

合伙人 / 总监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fhe@deloitte.com.cn

哈尔滨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451 8586 0060
传真：+86 451 8586 0056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济南

蒋晓华

合伙人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电子邮件：betjiang@deloitte.com.cn

澳门

邵偉文

合伙人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raytang@deloitte.com.hk

南京

许柯 / 胡晓蕾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 6129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roshu@deloitte.com.cn

上海

郭心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30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eunicekuo@deloitte.com.cn

深圳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苏州

梁晴 / 管列韵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28 / 1297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
kguan@deloitte.com.cn

天津

苏国元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80
传真：+86 22 2320 6699
电子邮件：jassu@deloitte.com.cn

武汉

祝维纯 / 钟国辉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6885 0745
电子邮件：juszhu@deloitte.com.cn
gzhong@deloitte.com.cn

厦门

钟锐文 / 吴焕琛

合伙人 / 总监
电话：+86 592 2107 298 / 055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jichung@deloitte.com.cn
chwu@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主管合伙人

张新华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768
传真：+852 2851 8005
电子邮件：ryanchang@deloitte.com

华北区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朱正萃

总监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华南区 (香港)

殷国焯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538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dyyun@deloitte.com.hk

华南区 (内地/澳门)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16
传真：+86 23 8859 9188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 +852 2541 1911。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 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 (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 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 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管理、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的成员所网络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的 80% 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的专业服务, 协助客户应对极为复杂的商业挑战。如欲进一步了解全球大约 244,400 名德勤专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不凡, 欢迎浏览我们的 Facebook、LinkedIn 或 Twitter 专页。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 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4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长沙、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合肥、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 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 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 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 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风险管理和税务服务。德勤在中国市场拥有丰富经验, 同时致力于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培养本地专业会计师方面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 通过德勤中国的社交媒体平台, 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网络”)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